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上海華豚金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 65% 股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批准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於該通函之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楊英民先生、張家坤先生及李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鄭澤豪博士及盧華基先生。